# 《难忘的岁月—纪念毛泽东转战陕北80周年》图书编辑出版采购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成 交 人：陕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4日

# 合 同

甲方：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榆溪大道市委419

电话： 18791201073

乙方： 陕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47号

电话： 029-87205139

作品名称： 难忘的岁月—纪念毛泽东转战陕北80周年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作品的出版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权利授予**

甲方将上述作品的中文简体字版纸质图书的复制权、发行权授予乙方，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出版义务之目的使用，且该等授权为非专有授权。甲方保留本合同项下作品的全部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各种外文版及繁体字版权利等）。乙方不得将上述作品用于本合同约定出版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自行销售、许可第三方使用等。

**第二条 著作权保证**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经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最终认定系因甲方过错所致，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的赔偿总额以本合同项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出版费用总额为上限。

**第三条 内容合法性保证**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不得含有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第四条 图书出版流程服务**

乙方提供图书出版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撰稿、审读编校、设计排版、样书制作、申请书号、印刷发行等，确保图书达到国家出版物质量标准。

（一）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5000册。图书须为具有正式书号和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的合法出版物，CIP数据按相关标准规范编制。

（二）印制规格要求：

（1）封面：157克铜版纸，正面四色印刷，单面覆亚膜。外加特殊工艺。

（2）内芯彩：ctp制版，调色，打样使用四色印刷机印刷，157克铜版纸，环保油墨印刷。

（3）锁线方脊，纸面精装6mm丝带1条。

环衬纸：160g特种纸

箱版：3.0mm箱版

牛油纸：150g牛油纸

（4）精装，前后环，内文四色印刷。

**第五条 稿件要求**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上述作品的誊清稿（指作品原稿复印件或打印稿、电子文本载体及其校样）必须符合“齐、

清、定”的标准。

**第六条 交稿时间**

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誊清稿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七条 出版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稿件后于 2027 年 10 月 8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具体印数以第十二条约定的成品图书数量为准。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原因，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前款不适用甲方未依约交付誊清稿或其作品未达到出版要求的情形。

**第八条 署名方式**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署名方式由甲方提供经签字的书面材料确定。

**第九条 修改权**

乙方如需对上述作品进行任何修改、删节（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标题、图表、前言、后记等），均应事先将修改方案书面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甲方有权拒绝任何其认为可能影响政策准确性、表述严谨性、单位声誉或任何其他不适宜的修改。

**第十条 校样确认**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负责审校。乙方在完成全部审校流程后，应将最终校样提交甲方进行最终确认。甲方应在收

到最终校样后7日内完成审校并书面反馈。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方可安排付印。未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付印。

**第十一条 出版费用**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作品采用甲方出资、乙方负责出版的方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出版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18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作品的审稿、编辑、校对、排版、设计、印刷、装订、材料、书号申请及管理、样书邮寄等直至图书出版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出版费用：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出版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127200 ）元；

2. 乙方完成图书出版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出版费用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190800 ）元。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三条 交付及所有权**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出版费用后，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出版工作。

图书出版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全部成品图书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榆溪大道市委419。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自行加印或销售本合同项下的图书。全部成品图书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

1.乙方交付的成品图书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一）内容质量：图书内容应与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最终校样完全一致，不得有任何文字、标点、图表、数据、公式、页码等方面的差错或遗漏。

（二）印刷质量：图书印刷应清晰、墨色均匀、无脏污、无缺笔断划、无透印、无重影；图片、图表应色彩准确、层次分明、套印精准。

（三）装订质量：图书装订应牢固、平整，书脊字迹清晰、无歪斜，封面、封底覆膜牢固无气泡，无脱胶、散页、倒装、漏装等缺陷。

（四）材料质量：内文用纸、封面用纸、环衬等材料应符合采购文件规格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五）外观质量：图书切口光滑、无毛边，封面、封底无划痕、无折损，成品尺寸符合约定。

（六）环保要求：图书使用的纸张、油墨、胶黏剂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验收程序

（一）乙方将全部成品图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址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甲方从交付的图书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0册进行逐项检查，同时核对总册数。

（三）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

（四）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期内向乙方发出书面不合格通知，说明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及依据（可附照片或

检测报告）。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印刷、装订或修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整改后重新交付并重新计算验收期。

（五）如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直至合格。如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成品图书的回收及销毁费用。

3. 质量保证期

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发现图书存在非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如开胶、掉页、字迹褪色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

**第十五条 重印、再版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重印、再版或以任何形式复制本合同项下的图书。本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六条 第三方转授权限制**

乙方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权利，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产生的净收益分配，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第十七条 权利保留**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变更与补充**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保密义务**

1.保密范围：乙方对于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未公开披露的任何信息、资料、数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交付的稿件、内部审核意见、未定稿的政策信息、统计数据的原始版本、插图、照片及双方往来的书面沟通记录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上述保密信息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所定义的国家秘密，乙方均应以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审慎程度予以保护。

2.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

（2）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约定出版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许可或以其他形式允许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使用保密信息。

3.内部管理：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雇员、编辑、设计人员、印刷厂商及其他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同样遵守本保密条款。乙方应与其前述人员签订具有同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并对该等人员的保密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例外情形：乙方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1）在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2）非因乙方的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3）乙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获取，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4）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而需要披露的信息。在此情形下，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仅应在法律强制要求的最小范围内进行披露。

5.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止。但对于涉及国家秘密或甲方明确标注为“长期保密”的信息，保密义务持续至该等信息依法解密或由甲方书面确认解除保密状态之日。

6. 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调查、处理泄密事件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商誉损失、以及因泄密导致第三方索赔的损失等），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任何费用应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即图书交付验收合格且费用结清）之日止。

**第二十二条 著作权变更通知**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著作权发生变化的，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处理有关事宜。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收执为凭。

甲方（签章）：

经办人：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乙方（签章）：

经办人：

日期：2026年10月14日